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21〕28号

关于罗江村三联围泵站（二期）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报送罗江村三联围泵站（二期）工程概算的函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罗江村三联围泵站（二期）工程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110-440703-04-01-787587）申报概算为1146.16万元，经审核，核定概算为1125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按照蓬江发改资〔2021〕25号执行。

三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罗江村三联围泵站（二期）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1月2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

附件1

罗江村三联围泵站（二期）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工程费用(万元)
一	工程费用	962.49
1	建筑工程费	489.43
2	安装工程费	473.06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108.94
三	预备费用	53.57
四	总投资	1125.00